

验资报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注册编号：京22004W3NRY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4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5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6
4	验资事项说明	7-9



验资报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5,790,11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95,790,118.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3,333,333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3,33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9,123,45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4日止,贵公司已向李光荣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7,499,998.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77,672.95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22,325.8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3,333,3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8,488,992.86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22年10月14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贵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95,790,11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5,790,11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95,790,118.00元。其中:注册资本及累计实



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77,662,123.00 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会验字[2014]285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15 日，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87,989.59107 万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55,324,246.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经审验。

2018 年 7 月 18 日，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议案，截止 2019 年 1 月 22 日，贵公司累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量为 33,919,055 股。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21,405,191.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经审验。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78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转股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44,240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21,449,431.00 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截止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74,340,687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5,790,118.00 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未经审验。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9,123,45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79,123,45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0月14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33.00	292,749,998.81					292,749,998.81	83,333,333.00	100.00%	
合计	83,333,333.00	292,749,998.81					292,749,998.81	83,333,333.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0月14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83,333,333.00	4.01%	-	0.00%	83,333,333.00	4.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790,118.00	100.00%	1,995,790,118.00	95.99%	1,995,790,118.00	100.00%	1,995,790,118.00	95.99%
合计	1,995,790,118.00	100.00%	2,079,123,451.00	100.00%	1,995,790,118.00	100.00%	2,079,123,45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是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2000]62 号文批准，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24 号批准证书，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400001300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经历次股权变动，截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5,790,11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95,790,11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632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3,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33,33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9,123,45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632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3,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33,333.00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向李光荣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333,333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499,998.81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4,750,000.00 元（不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92,749,998.81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划入贵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缴入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	------	------	----------

工行铜陵百大支行营业室	1308020029200242003	2022-10-14	292,749,998.81
合计			292,749,998.81

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7,672.95 元（不含税），包括承销和保荐费 4,75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471,698.11 元，律师费 377,358.49 元，证券登记费 78,616.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7,672.9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22,325.86 元，其中增加股本 83,333,33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8,488,992.86 元。

四、其他事项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普通股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2、2015 年 4 月 15 日，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87,989.59107 万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55,324,246.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经审验。

2018 年 7 月 18 日，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议案，截止 2019 年 1 月 22 日，贵公司累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量为 33,919,055 股。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21,405,191.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经审验。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78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转股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44,240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21,449,431.00 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截止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74,340,687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5,790,118.00 元尚未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未经审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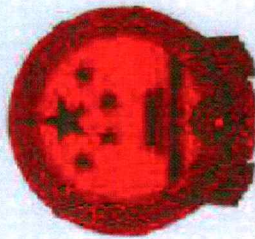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王立军
 Full name: 王立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9-13
 Date of birth: 1962-9-13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6209131519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6209131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5001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500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1月 30日



姓名 江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760710105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10177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 八月 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8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340101770012)
 身份证(340101197607101057)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